JUN232025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330031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为区块链技术服务器提供 IT 服务的供应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赴美工作的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申请人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之间具有合格关系；2）受益人的海外雇佣是与申请人所主张的母公司之间进行的；3）受益人的海外职位属于经理或高管身份；以及4）申请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支持受益人。我们即席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由于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表明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系及时提交并已收到，我们将撤回先前的即席驳回。然而，经审查，我们将驳回本动议，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系受雇于申请人声称与其具有合格关系的外国实体。由于所认定的撤销依据对动议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余问题的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

一、法律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 担任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 的职位。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此外，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通知后根据六种特定情形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在撤销申请批准之前，SCOPS 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海外雇佣

在其初始支持声明中，申请人将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列为[已隐去]，称其于2020年10月由一群区块链和企业技术服务 “ 专家 ” 创立，旨在 “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区块链业务解决方案 ”。申请人称，受益人是[已隐去]创始成员之一，并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其首席运营官（COO），当时 “ 核心管理团队 ” 任命其担任该职位。然而，申请表格将2020年1月1日列为受益人与[已隐去]雇佣关系的起始日期，从而造成了关于受益人声称的海外雇佣的若干不一致之处中的第一处。

在申请获批后，SCOPS 发出了一份撤销意向通知（NOIR），其中指出了关于受益人海外雇佣问题的证据缺陷。首先，SCOPS 讨论了一封信函，该外国实体的 CEO 在其中告知 USCIS，受益人从未在该公司的工资单上。SCOPS 还指出，对 USCIS 记录的进一步审查显示，另有一份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系为受益人提交，声称其在被主张受雇于[已隐去]担任 COO 的同一时间担任[已隐去]的总经理（GM）。

SCOPS 认可了申请人的答复，其中包括一封信函和[已隐去]贸易业务登记表，该登记表将[已隐去]列为法定代表人，将受益人列为 “ 业务联系人 ”。SCOPS 还认识到，除通过企业工资单支付外，可能存在各种可接受的报酬形式。在本案中，申请人的 NOIR 答复信函称，受益人获得了 “ 公司股份权益 ”，以换取其据称担任[已隐去] COO 的角色。

NOIR 答复还涉及与另一份表格 I-129 相关的相互竞争的海外雇佣主张。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在[已隐去]担任 GM 的职位是 “ 家族企业持股安排目的 ” 的一部分，与受益人声称的[已隐去]全职职位并不矛盾。

尽管考虑了申请人的论点和提交材料，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关于受益人海外雇佣的不利认定，并指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因其据称担任[已隐去] COO 的角色而以某种方式获得了报酬，无论是通过发行股票还是其他方式。SCOPS 还指出，受益人与[已隐去]之间所提及的“ 安排 ”进一步增加了受益人可能在[已隐去]拥有正式头衔但并未实际履行其全职 COO 职能的可能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因“ 在无合理根据的情况下未提供证据 ”而撤销申请批准，构成“ 程序错误 ”。申请人提及“ 合理根据 ”一词没有依据，因为法规中没有此类要求。事实上，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通知后根据 8 C.F.R. § 214.2(l)(9)(iii)(A) 所列的六种特定情形予以撤销。为正当撤销申请批准，SCOPS 必须发出 NOIR，指明撤销理由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在本案中，在撤销申请之前，SCOPS 发出了 NOIR，列明了拟议的撤销理由，并解释了记录在支持申请所述事实方面的不足之处。因此，记录显示撤销系正当发出。参见 8 C.F.R. § 214.2(l)(9)(iii)(A)(4)。

申请人还主张，尽管在支持另一份表格 I-129 申请时提出了相互竞争的雇佣主张（其中另一名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被主张受雇于[已隐去]担任 COO 的同一期间受雇于[已隐去]担任 GM），但在受益人海外雇佣问题上不存在不一致之处。申请人请求我们审查上诉附件 C，以澄清“ [受益人]报酬安排的实际事实 ”，并提及一项“ 持股安排 ”，申请人声称该安排使受益人间接拥有[已隐去]股票的 15,000 股。申请人解释称，虽然该 15,000 股系直接发行给[已隐去]，但受益人系这些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依据是其对被发行这些股份的实体所主张的所有权。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所述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上诉时提交的证据既未解决不一致之处，也未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据称在[已隐去]受雇于其声称的[已隐去]以及以股票形式获得报酬的主张。首先，案卷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与[已隐去]之间存在“ 持股安排 ”。此外，所引用的附件C不包含任何证明受益人是[已隐去]所有者的证据。事实上，即使受益人对[已隐去]的所有权不存在疑问，案卷中也没有证据表明向[已隐去]发行的任何股票是“ 持股安排 ”的一部分，因为没有任何文件记载受益人与[已隐去]之间这一声称的安排。而且，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与[已隐去]开曼群岛实体有关的文件，但并未解释这些证据的相关性，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大纲、列明受益人和[已隐去]为[已隐去]董事的董事及高级职员登记册，以及成员登记册和相应的股票证书，其中列明[已隐去]为[已隐去]股东之一（持有15,000股）。目前不清楚这些文件与受益人据称的“ 持股安排 ”有何关联，该安排据称是其据称担任[已隐去]首席运营官一职的报酬的一部分。事实上，尽管申请人将[已隐去]称为与[已隐去]“ 有关联的公司 ”，但并未解释所声称关联的性质，案卷也未证明这两个实体存在关联，因为[已隐去]及其股东均未列于[已隐去]的公司章程、章程细则或股东证书中。见8 C.F.R. § 214.2(1)(1)(ii)(L)（定义“ 关联方 ”一词）。

实体的董事，以及其成员登记册和相应的股票证书，其中列明[已隐去]为[已隐去]股东之一（持有15,000股）。目前不清楚这些文件与受益人据称的“持股安排”有何关联，该安排据称是其据称担任[已隐去]首席运营官一职的报酬的一部分。事实上，尽管申请人将[已隐去]称为与[已隐去]“有关联的公司”，但并未解释所声称关联的性质，案卷也未证明这两个实体存在关联，因为[已隐去]及其股东均未列于[已隐去]的公司章程、章程细则或股东证书中。见8 C.F.R. § 214.2(1)(1)(ii)(L)（定义“关联方”一词）。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文件，将其描述为受益人在外国实体担任首席运营官一职的“工作记录”。该文件由自行编制的若干在线聊天记录组成，据称代表受益人与工作同事在受益人声称受雇于[已隐去]期间内的日期进行的互动。尽管聊天中的外文对话已翻译成英文，但该证据未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即由译者证明翻译完整准确且译者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8 C.F.R. § 103.2(b)(3)。此外，自行编制的内容未附有佐证原始文件，以证明所谓“工作记录”中的聊天确实发生过，或确实发生在所示日期，而这些日期也是自行编制的。

因此，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有关受益人据称受雇于[已隐去]的上述不一致之处。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我们进一步指出，无支持的断言，例如自行编制的聊天记录文件中所载的断言，证据价值很小，不足以证明提交方已满足其举证责任；此类断言甚至不能构成表面上的资格证明。见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666, 673 (BIA 2022)；另见Matter of Azrag, 28 I&N Dec. 784, 787 (BIA 202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如所称受雇于[已隐去]并在国外工作。[已隐去]。

III. 结论

尽管我们撤回了简易驳回并处理了面前事项的实质问题，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该申请不能获批，申请人的动议必须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